滨湖生态环境局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2022年，滨湖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2022年工作总结

（一）区域环境质量：全区PM2.5平均浓度26.8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7.8%。全区10个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为80%，达到考核目标。

（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推动绿色转型，严格环评准入，全年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77个，否决、劝退不符合规划、产业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12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评2022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压降内源。**围绕空气站点周边的工业企业、汽修行业、施工工地、餐饮行业、小作坊等，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压实部门和板块的工作责任，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交办，定期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回头看，做好省大气交办问题整改反馈工作。**精准治理**。严格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清洁原料替代、有机储罐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低效收集或处理设施企业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工业炉窑回头看、大气“绿岛”建设等831个大气治理重点项目。**精细管理**。依托第三方专业团队，组织开展颗粒物、积尘、VOCs走航、定点雷达扫描等精准溯源排查，通过走航监测、现场寻源取证等手段，锁定我区现阶段存在的污染源，同时通过实时数据监管、空气质量预判、空气质量污染成因分析等，编制日报、周报、月报，为我区大气污染防控和精准治理提出有效建议。

（四）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溯源排查。**针对异常断面，加密监测、精准比对、现场巡查，进一步摸清断面污染来源，做好排查问题分析，为提升河道水质提供支撑依据，对全区国省考断面及其支浜进行了40次溯源排查并形成报告。**加强工程保障。**围绕年初制定的水环境治理目标，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加快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发挥效用。推动水污染区域治理，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了河道水质提升、水环境风险防控、入江（入湖）排污口整治等25个水环境治理工程，以及蓝藻打捞、生态清淤等24个治太工程。**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太湖安全度夏巡查监测，常态化开展6个国省考断面周边支浜、泵闸站及入河排口排查及监测，强化78条入湖河流一级支浜加密周测，为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撑。**加强专项排查整治。**733个长江流域入河（湖）排污口、45个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率100%；积极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完成623家涉磷企业分类，推进实施259家整治；梳理并建立全区挥发酚工业企业清单及开展现场排查；组织我区两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自查。**加强疫情保障。**完成对全区37家二级以上及2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情况的全覆盖核查，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进行问题整改；疫情期间，每天及时调度和跟踪全区21家隔离酒店每日污水处理和消毒情况，共出具128份隔离点污水处理消毒情况日报。

（五）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退出地块的风险管控类项目，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年度工作计划中的重点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原化工助剂厂地块风险管控工程已开工，该项目的中央土壤资金申报已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进入项目储备库；完成高风险遗留地块现场检查工作，杜绝违规开发利用。**落实重点企业监管要求。**根据土壤污染重点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要求，落实区内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周边监测等工作；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完成了地下水环境评估工作；对全区加油站地下水防治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和督察整改，已完成地下水监测井设置等工作。**保障城乡人居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质控管理，组织开展1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议；加强与区自规分局的统筹协调，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积极参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村庄规划论证会等规划项目的论证，保证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危废收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微收集覆盖率及续签率，确保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联合区交通局对全区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排查，督促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并签订处置协议。**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作部署，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共出动428人次，检查企业202厂次，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2家涉及违法问题企业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全覆盖。**持续推进危废产生单位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排查，开展危废安全生产大检查，所有环境隐患均已完成整改并录入安全生产平台。全面推进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危废网上申报备案确认。

（七）推进督察（查）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并申请市级销号，交办信访均已办结。省环保专项督查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工作。

（八）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全面推行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春雷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码头专项行动、汽修专项行动、大气质量提升、废水偷排直排等专项执法任务。开展国控点执法检查和常态化夜查，保障我区大气质量提升。在周末、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强化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利用节假日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厂中厂”整治工作，将“厂中厂”企业纳入“双随机”数据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5732人次，检查2778厂次，调处各类环境信访462件；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118起，处罚金额721万余元，开展常态化生损工作案件35件。

（九）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粉尘涉爆企业 检查。根据区安委会要求，将全区企业分为区直管企业和板块管理企业，完成对区安全生产直管企业全覆盖检查。开展重点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我区74家重点污染设施单位已全部完成排查。全年共出动192人次，检查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64家；服务22家单位做好许可证申领和延续工作；督促全区140余家单位完成年度自查评估报告；配合市局对12家Ⅱ类以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完成滨湖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修编、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分别在雪浪街道长广溪大桥南侧河段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演练、在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联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平安无锡2022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了各类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升全区各级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应急救援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十）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以“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主题，邀请30多名专家、环保志愿者、生态环境工作者等在蠡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科普宣传，不断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举办“环保进社区”活动，免费发放环境保护宣传手册，讲解低碳环保、绿色出行、法律法规等知识，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公众绿色发展的社会价值观。无锡市动物园获评2022年无锡市一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无锡市雪浪中学、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胡埭镇富安新河、无锡市马山中心幼儿园获评二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二、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之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打造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活力湾区魅力城区，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是管控好污染源头。**全面落实下达的各项大气治理工程，持续做好涉气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储存及运输、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危废管理等情况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工作，推动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全面落实减排增效工程建设，督促企业及时有效完成问题整改，最大程度压降区域污染排放。**二是落实好管控机制。**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联合攻坚办，进一步推动部门、板块、社区、企业协同管控机制的优化落实，全面实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三是利用好科技力量。**聘请第三方专家支撑团队，对空气质量状况把脉问诊，指导各板块有效开展内源污染管控。综合利用无人机、走航监测、扫描雷达、卫星遥感、微型网格站等科技手段，精准识别污染区域，精准打击污染源，为日常监控、应急管理提供全方位保障。

（二）全力攻坚水环境质量提升。**一是找准问题症结。**加强溯源排查，针对异常断面，加密监测、精准比对、现场巡查，进一步摸清断面污染来源及周边污染源底数，切实找准问题所在，做好排查问题分析，问诊把脉、对症下药，为提升河道水质提供支撑依据。**二是稳定汛期水质。**加强汛期水质保障工作，汛前排查出问题支浜、排口及闸上劣水，采取错峰排放、管道清理、预降水位等方式减少污染负荷，降低降水过程污染强度，优化生态补水方案，增加河道水动力，减少夏季蓝藻聚集对水质产生的影响，保障汛期断面水质不出现大幅波动。**三是落实有效整治**。全面落实工业污染、生态清淤、蓝藻打捞、调水引流等治理措施，积极实施各项治水、治太工程，继续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从源头降污减排，组织落实太湖安全度夏期间的观测巡查工作，全力保障太湖安全度夏和水质安全。

（三）继续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指导，加强周边监测力度，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提升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水平；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稳步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切实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持续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试点工作，试点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四）聚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销号**。**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盯紧重点件、重复件，强化现场监测支撑，提升工作效能，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落实相关整改销号工作。针对各级突出环境问题，高标准、严要求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按时序进度落实整改；强化对已整改问题的巡查抽查，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无反弹、无回潮。

（五）继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主动靠前做好胡埭再生水厂二期、弘元半导体、卓胜微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服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推进“三线一单”更新和成果落地应用，严把环评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持续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执行报告审核，提升核发质量。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及环评审批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协调推进蠡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审批工作。

（六）持续强化环境监管。规范和加强我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建立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机制。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非现场执法要求，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以及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等现代化执法装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问题发现机制，精准识别问题和线索，提高执法及时性。做好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核实整改工作。继续做好巡查巡视工作，进一步强化对涉 VOCs 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移动源、国控站点周边、问题河道等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园区提升改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创建，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七）持续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加强环境质量溯源的排查，提高数据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及时和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做好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以污染源监控为抓手，依据《全省非现场监管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规则》，开展非现场监管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监控设施的异常情况，形成监管问题清单，为非现场执法提供依据。